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国药医科（武汉）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为保证甲方 **医疗设备（详见附件1设备清单）** 的正常使用，对甲方的协议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服务，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协议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接到科室报修后5分钟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工作日内 15分钟到达现场，非工作日1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365天×24小时不间断服务。需求技术支援的，乙方非驻场专业技术工程师24小时内须赶到现场。

2.乙方上门维修不收取上门费及工时费。

3.乙方上门维修没有次数限制。

4.乙方维修为全保

5.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全新合法配件，保证配件来源合法，需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并为配件来源承担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乙方需保证年开机率不小95%，每延迟一天保修延迟5天。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机器故障无法修复产生的损失。

6.维保期限：2025年12月01日-2026年11月30日

7.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设备维护计划，并报之甲方。在没有甲方报修通知的情况下，乙方按维护保养计划，对甲方协议设备进行上门维护。一般情况下，每3月一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保养结束需提供服务凭证给设备科。

8、乙方须同时提供医学装备信息化管理软件。提供系统运行所需对应服务器，系统需能实现我院所有设备采购、入库、运行、维护、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我院对该系统软件具有长期的使用权。

9、服务具体内容：

9.1 人员要求：

9.1.1 现场派驻不少于4名工程师，工程技术人员需具备医疗设备工程师相关资质证明，派2名运营专员后台管理，派驻工程师相对固定，名单交甲方备案，如需变动须经甲方同意。所有派驻人员需具备专业技术实力，保证服务效果，工作时间统一着装。

9.1.2 乙方工作人员作息时间与医院相同，非工作时间按医院需求，提供应急服务，非工作时间应急服务所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9.1.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驻场人员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和生育险等保险及工资，如发生上述所涉相关责任及争议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服务，负责人员安全监督管理，因违反《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的连带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2 技术能力保障：

9.2.1 乙方应参照《江苏省医疗器械质量控制规范》建立大型设备、生命支持类设备质控管理体系，乙方或委托第三方每年提供一次整体周期性的质控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质控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所需计量检测费用由医院自行承担。

9.2.2 具备备件、备用机仓储条件，有一定库存（输液泵、注射泵、耳温仪等），并实现系统化管理。对急救和生命支持类设备（如呼吸机、除颤仪）出现故障，常规紧急维修要求 24 小时内修复。对检验设备及单台设备（胃镜、肠镜等）出现故障，常规紧急维修要求 48 小时内修复，如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机（大型设备除外）。

9.2.3 除现场工程技术人员外，需提供二线技术保障支持能力，包括服务中心、技术专家团队等。

9.2.4 技术资料数据库：保证向技术与质控管理数据库更新、维护设备手册、相关技术资料、用户培训记录等文件。

9.2.5 乙方不定期对医院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操作、日常维护等）。建立与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服务反馈机制，积极听取设备使用人员对所用设备的反映，积极改进服务质量。

9.3 开机率：保障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不低于 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包含节假日，即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每延迟一天保修延迟 5 天。开机率需在考核中予以体现。

9.4 维修要求：

9.4.1 响应时间：接到科室报修后 5 分钟内响应，需现场维修的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 1 小时内到达。

9.4.2 修复时间：一般性故障要求即时修复，不能即时修复的较复杂故障原则上 3 日内完成。如因乙方技术所限或备件原因，同一月内同故障连续出现 3 次及以上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在 7 日内修复的，可委托其他服务商维修或购置备件，所涉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9.4.3 送修模式：设备维修以工程师下修下送为主，减少临床送修工作量。

9.4.4 所有配件如需更换，均应使用原厂或满足原厂条件的备件。

9.4.5 维修记录完整，由使用科室与设备管理科确认和评价，详细记录故障现象、维修内容等。

9.5 医疗设备保养要求：

9.5.1 建立设备三级维护保养制度，按原厂标准和医院等级评审规范要求做好预防性维护。

9.5.2 保养周期：重点设备及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每年不少于 4 次。普通类设备：每年不少于 2 次。可根据医院要求对部分科室增加保养次数。

9.5.3 保养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清洁保养、更换老化部件、功能检查、性能测试校准、电气安全检查、机械安全检查等。

9.5.4 记录归档： 按要求做好设备保养记录，定期分析汇总，资料及时归档，记录本上详细记录保养内容。

9.6 医疗设备巡检要求：

9.6.1 巡检周期：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放射类影像设备等）：每月至少巡检一次。普通设备：每季度至少巡检一次。根据医院要求对部分科室、部分设备增加巡检次数。

9.6.2 巡检内容：设备外观、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等）、安全、使用人员操作情况等。

9.6.3 巡检记录：做好相关记录，有问题及时处理。

9.6.4 记录归档：按要求做好记录，定期分析汇总，资料及时归档，记录本上详细记录巡检内容。

9.7 零配件供货要求

9.7.1 范围：本项目为全保项目，乙方负责对院内参保设备零配件（非一次性使用的）的更换，所更换的零配件须符合医疗设备运行参数的全新合法配件，包含但不限于各类球管、液氮、超声探头、血氧指夹、袖带、紫外线灯管、导联线、雾化机配件、流量传感器、空气消毒机滤网、清洗过滤器、氧电池、蓄电池、灯泡、电极等易耗品、易损件，对于服务过程中双方界定有争议的设备耗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过程中更换所需的零部件。对于原不支持蓄电功能的有源设备可增加蓄电功能有偿服务。

9.7.2 配件质量：乙方所供的零配件、备品备件的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

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合格、无缺陷、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的零部件。

9.7.3 乙方须在医院内设置常用配件库，保证及时的备件供应，在医院外设置储备备件库，保证 12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根据医院设备情况提供配件清单。

9.7.4 乙方须保证因维修更换的零配件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7.5 维修标准：在合同期内因故障而需更换的备件，不受数量限制。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的故障诊断、维修人工技术服务。对于维修中需更换的配件须提供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配件。医院提出特殊要求的维修必须保证原厂（与原品牌一致）。

9.8 特定设备原厂保要求：

清单目录内 6 台设备须提供原厂全保维保服务，包含所有部件：

西门子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一台套，型号：MAGNETOM AVANTO（包含水冷机组及机房所涉精密空调）

飞利浦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一台套，型号：Allura Xper FD20

GE 超声诊断仪四台套，型号：VOLUSON E10

对于以上要求购买原厂保修服务的医疗设备。乙方在与院方签订合同 20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原厂或授权代理商合同备案（必须可通过原厂 400/800 电话等官方渠道查询到保修详情），原厂履约时间以甲方与乙方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乙方与原厂涉及合同争议与甲方无关。如约定期限内未提供原厂保修函或合同，按 1000 元/天扣除服务费。如超期 30 个工作日未提供上述原厂保修函或合同，甲方有权自主购买原厂保或终止合同。甲方自行购买原厂保费用从维保总费用扣除，同时乙方需同时按甲方自行购买原厂保合同价 3%对甲方进行补偿。

9.9 医疗设备管理软件要求：

9.9.1 乙方提供切合医院实际需求的医疗设备管理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并负责承担软件的相关费用，医用设备管理软件需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乙方的系统软件需对甲方免费开放，确保医院有长期的使用权，乙方须做好该系统的维护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如维保合作期满，软件须确保医院长期正常使用。

9.9.2 设备基础信息管理：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如型号、序列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记录设备从采购、安装、验收、维修、保养、巡检、调拨到报废的全过程信息。

9.9.3 设备使用情况：设备管理系统能够实时显示设备的现状，如正常、待修、在修、

报废等信息。

9.9.4 质控管理：包含风险评估、评估报告、不良事件、计量管理、计量提醒、计量查询、计量统计、计量历史、性能检测、检测计划、检测历史、检测提醒等功能。

9.159.5 维修管理：支持移动端在线报修、在线派工、在线接单、现场响应、维修台帐、在线工单、维修审批、维修处理、故障库管理、备件库管理、工程师管理、发票管理、付款管理、工单打印、单台维修记录查询、维修效率和品质分析、维修汇总等功能。

9.9.6 保养管理：涵盖日常保养、一级保养、二级保养、三级保养、保养计划、保养模板、保养提醒、临时保养、移动端保养、保养监督、保养统计、保养报告、保养查询、保养事项库等。

9.9.7 全院设备状态监控管理平台（大尺寸显示屏）：展示设备数量、设备价值、维修提醒、计量提醒、检测提醒、保养提醒、保修提醒、品牌统计等信息。

9.9.8 服务商管理：对设备供应商、生产厂家、维修服务商、资质证书进行管理。

9.9.9 软件升级管理：提供医院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维护和更新服务，乙方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9.9.10 全院设备精细化盘点：完成**全院设备**基础数据收集、整理、盘点、二维码标签粘贴工作。

9.9.11 配置：为入驻工程师及医院现有工程人员每人配备一套手机专用 APP 软件，提供大显示屏 1 台用于监控中心。

9.9.12 具备效益分析模块。预留可开发模块供甲方选择。

9.9.13 乙方提供软件在合作期间免收软件服务费。成交期止，第三方使用，服务费不超过 1 万元/年。费用由乙方与第三方协商处理。

10、项目交接要求：

10.1 项目入驻交接：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实施，需在 3 个月内完成设备信息化系统的全面正常运行。

10.2 服务期满工作交接：合同期满后，乙方须完全配合下一成交人进行工作交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点、设备状态检查、软件密码等信息移交等。如有需要，需明确软件开放使用权限，所涉费用由前后成交人协商解决，甲方不另行支付。如乙方不配合交接，甲方有权在考核条款中，对费用进行相应抵扣。

11、其他拓展性服务要求：

11.1 乙方需无条件积极配合医院各项临时性、应急性工作。

11.2 甲方制定相关工作及人员考核机制，乙方需认真履行相关义务，医院对其工作情况定期进行评分总结，相关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结果的依据。

11.3 协助乙方进行医院等级评审工作，保证服务内容在对应条款中符合要求。

11.4 协助乙方做好医疗设备使用及相关方面培训。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联 系 人：陈伟 联系电话：18164068801

项目负责人：邓长青 联系电话：18038049522

2.服务期内，甲方不能使用其他公司提供的零配件，否则产生的设备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3.未经乙方认可，甲方不得邀请第三方单位对协议设备进行维修，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4.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否则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协议设备合同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时，依据合同约定保修方式确定。

6.协议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结算金额及方式

1、付款方式：维保设备清单按月核对，由甲乙双方确认,根据核对清单按季度汇总。服务期每满 3 个月，甲方根据考核细则及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进行考核，经医院确认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本期实际服务费。付款金额为实际设备服务费用，即：服务成交价/成交设备总资产×实际设备总资产（以成交人进场后实际清点，并经医院确认纳入承保的设备为准）/12*3。设备按季度进行增加或删减设备目录，季度服务费用计算公式：服务成交价/成交设备总资产×后续进保设备合同价/12*3，从下一季度生效。新进设备具体年度维保时间与其他在保设备同步。原在维保目录已报废、汰换或调出设备计算方式按新纳入设备方式做相应核减。

2.结算金额： 维保价格占维保设备总金额比例 2.57%

预估人民币 2597117 元 金额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柒仟壹佰壹拾柒圆

最终根据维保设备资产的实际金额计算。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帐　户：国药医科（武汉）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652014875

开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付费依据：服务期每满3个月，甲方根据考核细则及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进行考核，经医院确认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本期实际服务费。考核有使用科室和设备科共同进行。

4、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15万元。

4.2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及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3 保险期限满后，成交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采购人在保险期限满后10个工作日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4.4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有权在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c.年度考核条款中规定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具体见考核条款）。

4.5 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sngsu/zlxz/）。

5、服务期间乙方驻场人员食宿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项目入驻交接阶段过度时间为1个月，合同签订生效后，投标人进场开始实施，需在3个月内完成医院医疗设备信息化系统的全面正常运行。

7、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实提供服务相关所需的相关材料。

因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医院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南通市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工伤、疾病或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医院不接受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9、服务范围的动态调整与费用结算：

9.1 每季度目录清单，医院管理部门按季度时间节点进行动态调整，医院向乙方提供《新增维保设备确认单》，列明拟新增设备的名称、型号、序列号、资产编号、原值等基础信息.乙方在收到确认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对并签字确认返回甲方.该确认单一经双方签署，即成为签订合同的有效附件，所列设备按下一既定周期更新纳入服务范围.对于已报废、调出设备，甲方出具《设备退出服务通知单》，乙方服务责任自通知单中的约定时间终止，不再就该设备计算服务费用.

9.2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医院发展、临床需求及更新报废情况，将符合以下条件的医疗设备纳入成交方的维保服务范围，乙方应予接受：

1、新购置已过正常约定质保期限的设备；

2、由院外调入并已完成固定资产入库手续的设备；

3、原已由原厂或第三方提供维保、现维保期届满的设备；

4、既往未纳入维保范围，但因院方需求变更或技术升级需追加维保，且经双方书面确认符合维保技术标准的设备.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说明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两份，服务期满后，院方维保评估合格后，可延续合作服务，总服务合作期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自合同维保期限起始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巡检，或者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到现场维护保养排除隐患的.或者不能出具维护保养的报告的，或者更换设备、零部件等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更换设备、零部件等存在不匹配、非原装或者有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或者拒绝支付乙方的维护保养费用.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乙方维护保养人员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修复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在甲方催告下仍未得到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约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第七条 安全生产约定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约定如下：

一、甲方安全职责：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和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审核服务合同及人员的上岗证件。

2、甲方有权监督并不定期检查考核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安全职责：

1、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工作，持证上岗并为员工缴纳责任保险。员工必须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相关用工规定。

2、乙方服务期间必须挂牌上岗，着装统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同时遵守甲方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

3、乙方需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在职员工每季度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新入职员工需通过安全考核后上岗，提供教育培训及检查整改台账。

4、乙方需开展各类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安全隐患，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有危及安全生产的情况，应及时向院设备、保卫部门报告，落实应急措施，及时组织救援。

6、乙方在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约定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廉政条款

1、为了保证合同的公平、公正性，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员工进行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现金、礼金、礼品、赠品、样品、购物卡、娱乐票券、各种回扣、特别折扣、乙方付费的旅行、餐饮、娱乐、健身等形式）。否则，乙方将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同样，如甲方员工向乙方提出任何形式索贿要求，乙方可向甲方举报（举报电话：0513-59008109）。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设备清单》
附件2 考核细则和考核表

----------签署页----------

甲方（盖章）_南通市妇幼保健院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5年11月29日

乙方（盖章）_国药医科（武汉）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5年11月24日

甲方受理举报廉情码